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化二（S 京化二）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盛安广场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盛安广场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化二中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化二中拥有的股份;

四、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化二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的一部分,因而本次权益变动应经国元证券股东会、北京化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暨北京化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相关事项的核准后方可进行。同时,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以北京化二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全部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均能实施完成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第三节 收购方式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第五节 后续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安徽粮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化二、上市公司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安徽粮油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式取得北京化二新增股份的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	指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的方式，与国元证券的全体股东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按照每 1 元国元证券出资置换 0.67 股北京化二股份的比例进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并协议》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包括该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以及后附的附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名称；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盛安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维根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0012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仓储运输、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冶金炉料、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凭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废旧金属材料、再生资源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登记证：合庐阳税字 340103148940226

地税登记证：皖地税直字 340103148940226

通讯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盛安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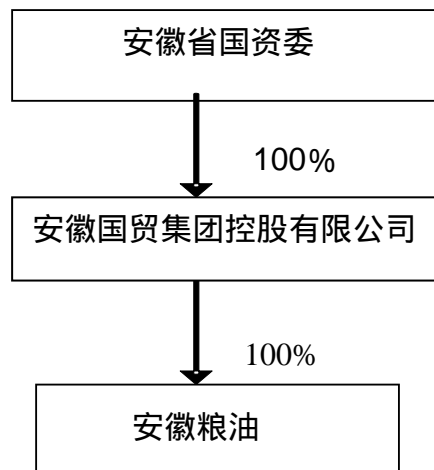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孙毅

联系电话：0551-28310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股东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仓储运输、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672	120936	115813
负债总额	113264	93299	89248
所有者权益	20096	19159	19374

(2)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2523	214297	192345
利润总额	5265	2375	3411
净利润	997	473	1392

(3) 主要财务指标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资产负债率(%)	76.18	77.15	77.06
净资产收益率(%)	5.08	2.46	7.45

注: 以上财务数据分别经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2003)、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2004)、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安徽粮油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区
张维根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340103195006063519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金东	党委书记	340103530913353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副总经理				
杨世芳	副总经理	340103195410253533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陈焱华	副总经理	340103640706351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陶余清	党委专职副书记	340104501105451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陈素萍	总经理助理	340103196402023521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2、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安徽粮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六) 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和第五十条的情况

在本次合并中，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合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方式，实现国元证券借壳上市，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国元证券更好地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联合国元证券其他股东，尽快完成北京化二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进一步增持北京化二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北京化二股份的可能性。若因增持涉及要约收购，本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其本次权益变动所取得的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总经理办公会已于 2007 年 3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元证券与北京化二吸收合并的决议》。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结果，北京化二的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相结合，互为前提，同时进行，任何一环节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其他环节将自动终止实施。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北京化二定向回购其控股股东东方石化持有的北京化二的全部股份，共241,210,000股，占北京化二总股本的69.87%，回购价格为每股1.95元人民币，回购价格系参考北京化二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总价款为47,035.95万元人民币。

2007年3月13日，北京化二与东方石化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价格根据北京化二截止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计67,408.03万元人民币。资产出售完成后，北京化二现有的全部业务、资产及负债将由东方石化接受。

北京化二在定向回购非流通股和整体出售资产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的要点如下：

1、本次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的对价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确定。北京化二新增股份的价格以2006年10月12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基准确定为7.48元/股；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国元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为109.10亿元-130.90亿元之间，相当于5.37元/单位注册资本-6.45元/单位注册资本。考虑本次吸收合并为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操作方案的一部分，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经友好协商，国元证券股东确定其持有的国元证券股权整体作价101.735亿元，每1元出资作价5.01元人民币。北京化二以新

增股份 1,360,100,000 股支付给国元证券原股东作为吸收合并的对价，即国元证券原股东每持有 1 元人民币的出资可换取北京化二 0.67 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总股本变更为 1,464,100,000 元。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

2、国元证券在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期间损益由国元证券原股东与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享有和承担。北京化二在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期间损益由东方石化享有和承担。

3、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并申请将注册地迁往现国元证券注册地。

4、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在通过吸收合并变更为北京化二股东的同时，安徽粮油以向北京化二原有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参与北京化二的股权分置改革，换取其通过吸收合并获得的北京化二股票的上市流通权。

5、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北京化二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审议本次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京化二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北京化二股票按照 7.48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第三方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本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而后，第三方受让的北京化二股份连同未行使现金选择权部分的股份，在吸收合并完成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获得国元证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送股对价。该第三方将在审议本次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另行公告。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完成后，国元证券原股东通过吸收合并所持北京化二股份将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流通的时间安排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粮油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4.5 亿元出资(占国元证券注册资本的 22.17%)作为对价,收购北京化二 301,500,000 股股份,同时支付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交易完成后,安徽粮油持有北京化二 296,889,163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20.28%。

二、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3 月 13 日,国元证券与北京化二签署了《合并协议》,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协议当事人

吸收合并方为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收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通过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粮油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22.17%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北京化二 301,500,000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20.59%(追送股份之前)。支付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后,安徽粮油持有北京化二 296,889,163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20.28%,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在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性质为有限制条件的流通股。

3、收购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4、收购价格与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北京化二股份的价格为 7.48 元/股,安徽粮油以其持有的

国元证券的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5.01 元进行支付。

5、协议生效的条件

(1) 北京化二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石化”)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

(2) 股份回购和资产出售获得东方石化股东会批准;

(3)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分别取得北京化二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和国元证券股东会的批准;

(4) 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已经取得一切所需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6、协议签署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

安徽粮油作为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一方承诺:自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而获持有的北京化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化二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

1、批准的部门

本次权益变动取决于北京化二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暨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等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各环节均获得批准。包括如下批准：

- 1) 北京化二股东会就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和以新增股份方式进行吸收合并作出批准；
- 2) 东方石化股东会就股份回购和资产出售作出批准；
- 3) 北京化二相关股东会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批准；
- 4) 国元证券股东会就吸收合并方案作出批准；
- 5) 中国证监会就股权分置改革组合方案以及合并后存续公司承继原国元证券的相关证券业务经营资质作出核准；
- 6) 中国证监会就豁免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北京化二股份作出核准；
- 7) 安徽省国资委就北京化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批准；
- 8) 国务院国资委就股份回购作出批准；
- 9) 国务院国资委就合并完成后北京化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作出批准。

2、批准的进展

目前，国元证券股东会已就吸收合并方案作出批准。北京化二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有关定向回购非流通股、整体出售资产和以新增股份方式进行吸收合并的决议。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的结果，不涉及资金的支付，不可能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北京化二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和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安徽粮油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 22.17% 股权作为对价，收购北京化二的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20.59%（追送股份之前）。支付股权分置改革追送股份后，安徽粮油持有北京化二 296,889,163 股股份，占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后总股本的 20.28%。

其中，北京化二股份的价格为 7.48 元/股，安徽粮油以其持有的国元证券的股权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5.01 元进行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北京化二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加工、制造：聚氯乙烯、氯醋共聚物、烧碱（固体、液体）、盐酸、次氯酸钠、液氯、聚氯乙烯制品、二氯乙烷、氯乙烯，以及销售化工产品、化工设备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元证券，并拟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委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作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将依法通过董事会行使相关的决策权利与职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存续公司没有资产重组计划。

二、有关人员调整计划

根据整体方案，北京化二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时，拟一并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安徽粮油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作为存续公司的股东，将依股东的身份依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决策权利和职能。

三、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北京化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北京化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东方石化与北京化二达成的整体出售资产协议，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的现有员工将随资产全部进入东方石化，由东方石化负责安置和管理，上市公司将不再聘用现有员工。

五、北京化二分红政策是否出现重大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化二的分红政策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变为证券经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对其业务和组织机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化二的现有资产与负债全部由东方石化收购。北京化二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元证券，接受国元证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综合业务，并更名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国元证券现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 179 号。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一） 保持存续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存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职。

2、保证存续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二） 保证存续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存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存续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存续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

（三） 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存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存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存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存续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
- 5、保证存续公司依法纳税。
- 6、保证存续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北京化二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存续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 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存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存续公司业务独立，存续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经营，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国家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粮食收购、仓储运输、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特别承诺：作为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保证目前未从事与国元证券（包括各自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北京化二（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截止目前，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没有、在本次合并完成前也不会签署任何文件或做出任何安排（除非本公司事先通知北京化二），使得北京化二吸收合并国元证券之后，北京化二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别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与北京化二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通过与北京化二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北京化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北京化二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北京化二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北京化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北京化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北京化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更换北京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二 七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 1、安徽粮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安徽粮油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安徽粮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安徽粮油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5、合并协议。
- 6、安徽粮油就本次权益变动所作的承诺
 - 1)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 2)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安徽粮油《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 7、安徽粮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及安徽粮油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暨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 8、安徽粮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文件查阅地点：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 389 号盛安广场

联系人：孙毅

联系电话：0551-2831092

传真：0551-2652831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京化二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89号盛安广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无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吸收合并（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6,889,163 股 变动比例：20.2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			

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不属于控股股东)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权益变动报告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二 七年 月 日